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

5.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9.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10.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负责全院案件管理工作。

15.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6.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7.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8.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10个部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法警队。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内设机构职责:

1.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4.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5.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第六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8.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9.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10.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6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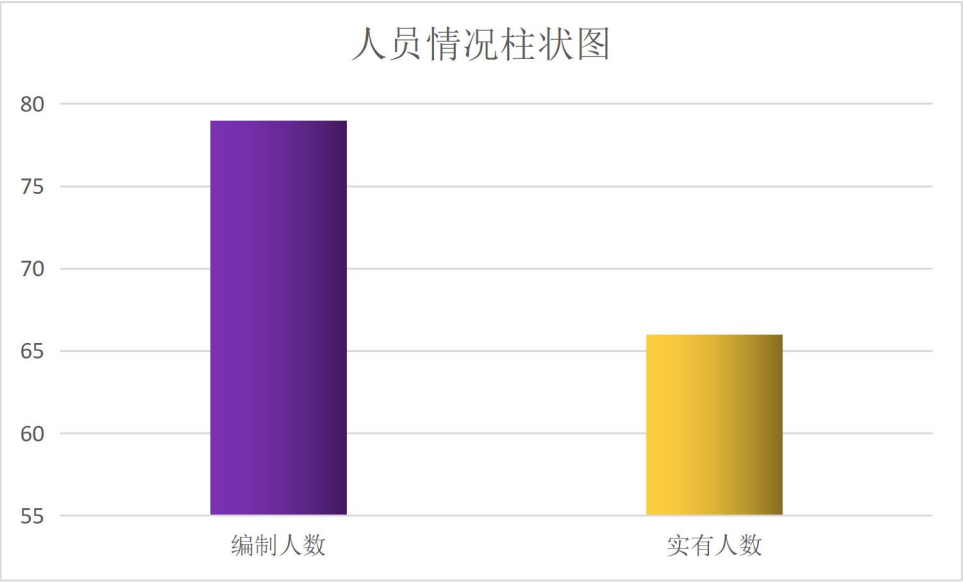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2.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488.03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1
		9.卫生健康支出	33.7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10.1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2.33	**本年支出合计**	272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7.8
收入总计	4730.12	**支出总计**	47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722.33	272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04	2488.04						
20404	检察	2488.04	2488.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1.20	142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29	613.29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0	3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	1.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35	15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1	9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	8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	1.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	33.76						
21004	公共卫生	11.54	11.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4	1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3	1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3	1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3	1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2.33	1,643.95	1,07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04	1,421.20	1,066.84			
20404	检察	2,488.04	1,421.20	1,06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1.20	1,42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29		613.29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0		3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		1.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35		15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1	9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	8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	1.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	22.22	11.54			
21004	公共卫生	11.54		11.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4		1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3	1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3	1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3	1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2.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488.03	2,488.03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1	90.41		
		9.卫生健康支出	33.76	33.7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10.13	110.1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722.33	**本年支出合计**	2,722.33	2,72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7.80	2,00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730.12	**支出总计**	4,730.12	4,7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2.33	1,643.95	1,470.76	173.19	1,07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04	1,421.20	1,248.01	173.19	1,066.84	
20404	检察	2,488.04	1,421.20	1,248.01	173.19	1,06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1.20	1,421.20	1,248.01	173.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29				613.29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0				3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				1.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35				15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1	90.41	9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	88.34	8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8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	1.59	1.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	22.22	22.22		11.54	
21004	公共卫生	11.54				11.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4				1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3	110.13	1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3	110.13	1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3	110.13	1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3.95	1,470.76	17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1.45		
30101	基本工资		386.43		
30102	津贴补贴		197.47		
30103	奖金		43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9	
30201	办公费			36.58	
30205	水费			2.73	
30206	电费			24.71	
30207	邮电费			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8	
30211	差旅费			0.14	
30226	劳务费			1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1	
30228	工会经费			1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1		
30301	离休费		1.37		
30302	退休费		16.95		
30304	抚恤金		0.21		
30305	生活补助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64			13.64		13.64		
决算数	13.64			13.64		13.64		2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院收入 2722.33 万元，2019 年收入为 2875.5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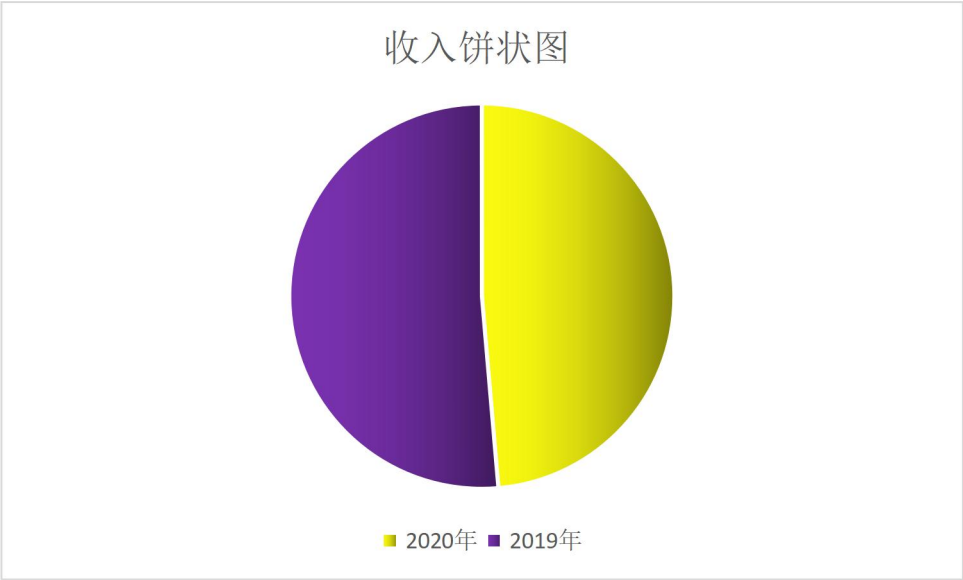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院支出为 2722.33 万元,2019 年支出为 2892.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6%。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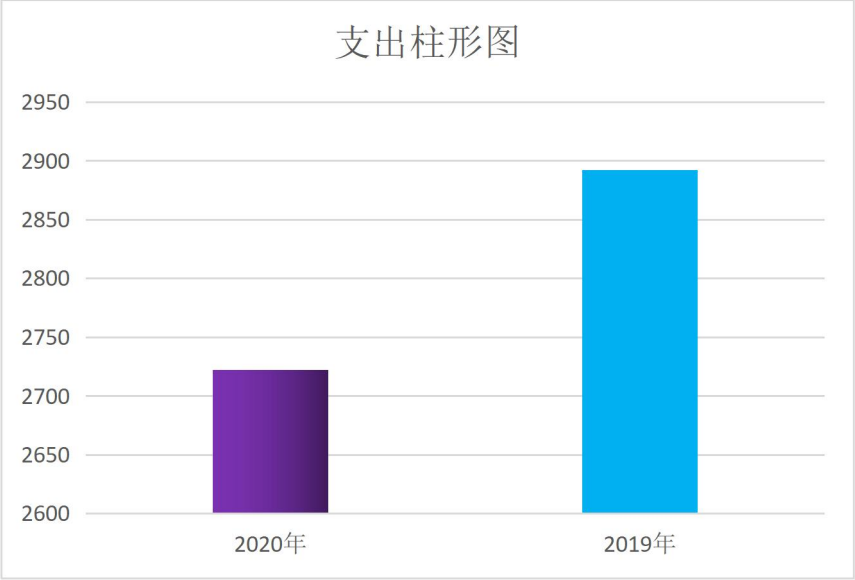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72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2.3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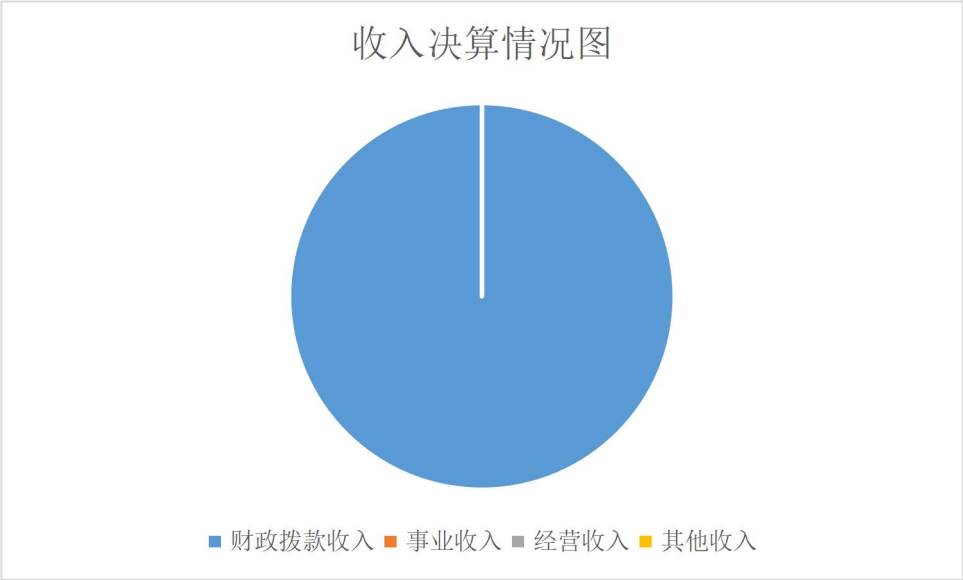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272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3.95万元，占60%；项目支出1078.37万元，占4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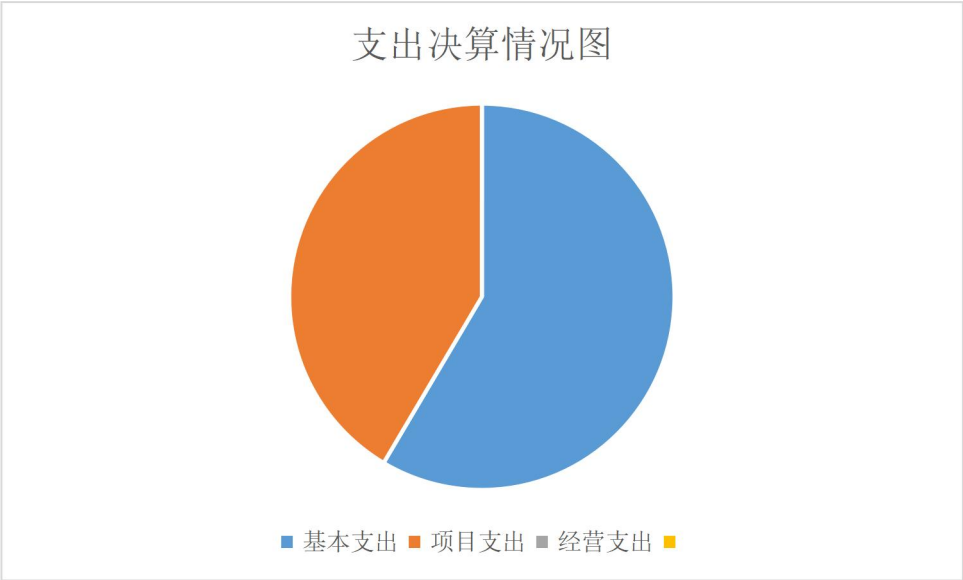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2722.33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977.6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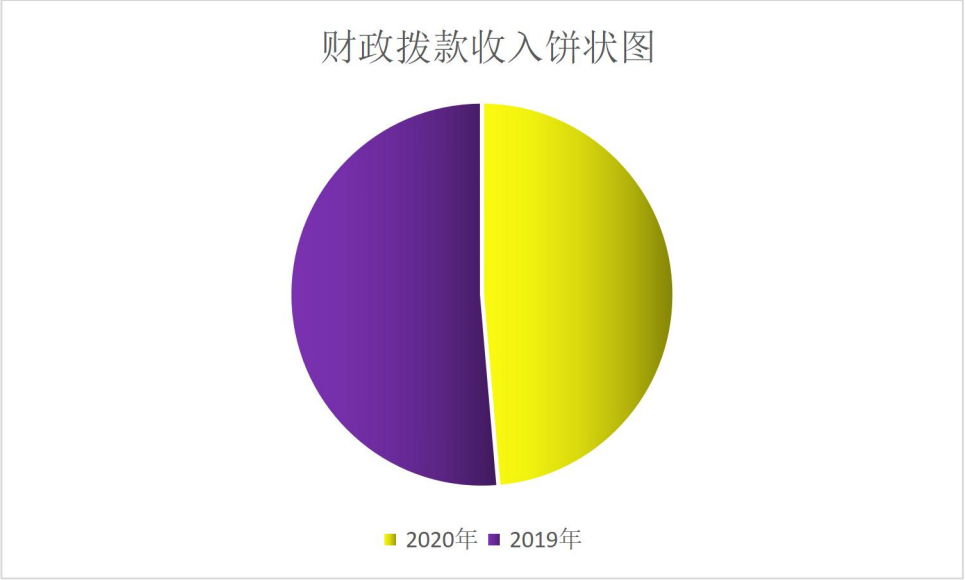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为 2722.3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892.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6%。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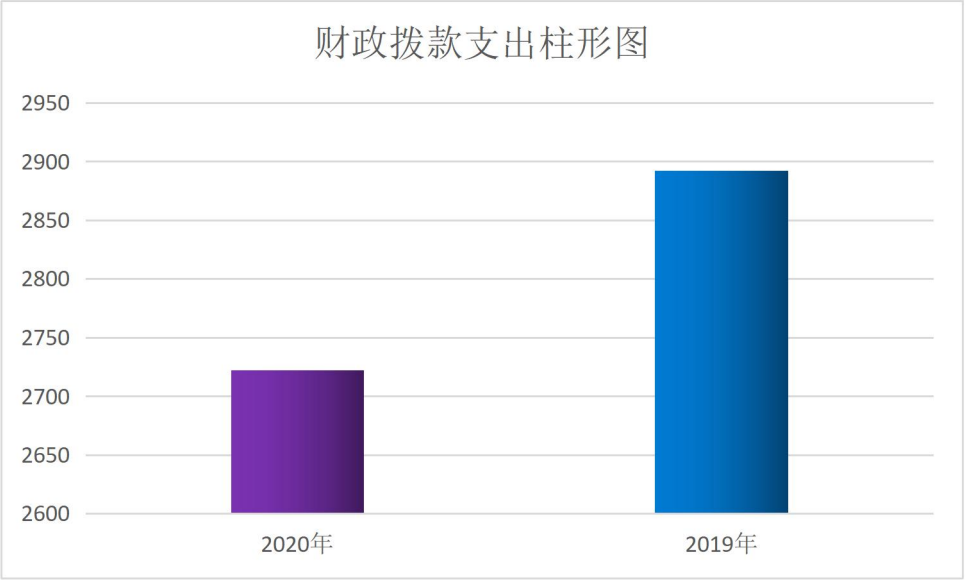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6%。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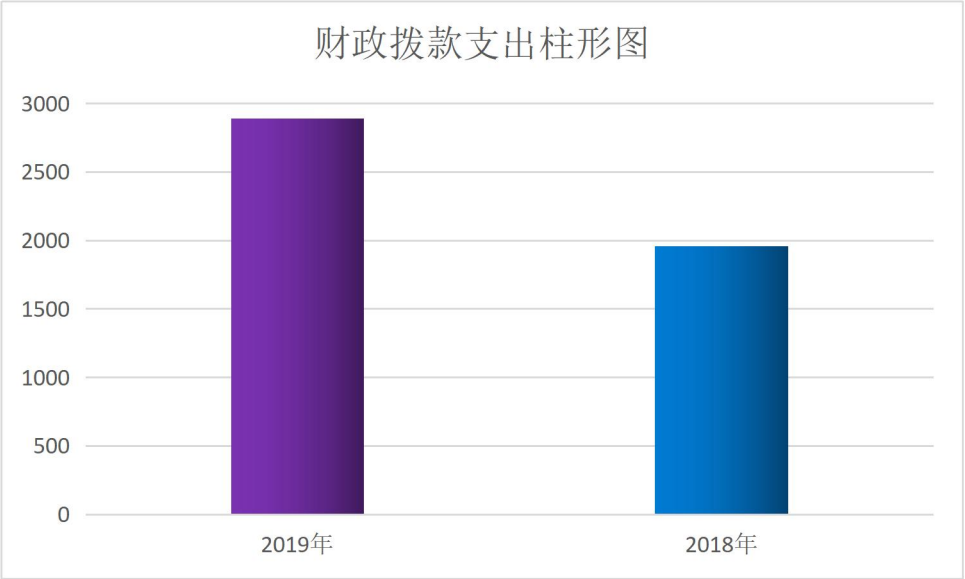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人

员经费增加了目标责任考核奖、精神文明奖、年终一次性奖金等项目，而预算中未包含上述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了中省专项资金，而预算中未包含。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预算单位预算按要求核减。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司法救助金、扫黑除恶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后

补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3.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470.76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73.19万元。

人员经费147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6.43万元，津贴补贴197.47万元，奖金438.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7万元，住房公积金130.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1.62万元，离休费1.37万元，退休费16.95万，抚恤金0.21万元，生活补助0.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7万元。

公用经费17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58万元，水费2.73万元，电费24.71万元，邮电费1.03万元，物业管理费19.88万元，差旅费0.14万元，委托业务费4.21万元，劳务费14.22万元，工会经费11.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94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3.64万元，主要原因

是“三公”经费从中省专项资金中列支，中省资金在预算中不体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6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3.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从中省专项资金中列支，中省资金在预算中不体现。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9.98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从中省专项资金中列支，中省资金在预算中不体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30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了中省资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02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13.0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技术侦察综合楼债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偿还技术侦察综合楼

项目债务，减少了我院的负债比率。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我院总体负债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略低，需要改进和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水平，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负债比率。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2020年度整体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2722.33万元，执行数272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障了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完成“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主要工作绩效是：全年办案数量增多、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果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略低，需要改进和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技术侦察综合楼基建债务</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 / 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td><td>3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300</td><td>3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当年度技术侦察综合楼债务偿还计划300万</td><td colspan="3">完成当年度技术侦察综合楼债务偿还率100%</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基建债务还款金额</td><td>300</td><td>3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债务偿还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债务偿还时间</td><td>1-12月</td><td>1-12月</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偿还债务金额</td><td>300万</td><td>300万</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降低负债比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院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10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度支出合计272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3.95万元，占60.39%；项目支出1078.37万元，占39.61%。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全部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我院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